

南投縣政府 110 年度第一次埔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參、主持人：林處長志忠(蔡社工督導碧芳代) 紀錄：鄭宇婷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會議原訂主持人處長及科長因有要公，因此由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督導代理主持。
- 二、謝謝老師們撥空參加會議，了解社會安全網的內容，幫助孩子與家庭。
- 三、會議流程及簡介附件網絡資源表之聯絡電話供教育單位之參閱，並請與會老師們帶回資訊與同仁分享。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兒少保護宣導園遊會著色比賽：著色畫紙及海報將提供全縣各國中小輔導室，請鼓勵學童參加著色比賽。
-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召開本次「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資源網絡間的聯繫，過去因各網絡互動不順暢，導致個案問題未能獲得各網絡合作協助及改善，故每年召開四次網絡聯繫會議，與各網絡討論及提出合作困境的因應方法。

四、110 年已將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更改為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需再與網絡單位說明及如何區分。
。（內容如簡報）

五、與會單位業務報告：與會夥伴自我介紹，並由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三個單位進行業務介紹與宣導。

(一)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說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目的、輔導對象、服務內容…等。(詳如附件一)

(二)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說明服務對象以家長為主，並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 02)，該專線目前由志工協助接線。(詳如附件二)

(三)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服務對象以孩子為主，從幼兒園到國中階段的學生，僅學校單位可轉介。

2. 學校須先進行 4 至 6 次的輔導紀錄才可轉出，另說明輔導紀錄並非指家訪或專業輔導才算一次，平日班導師予以協助或輔導等生活紀錄即可算一次。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脆弱家庭通報內容進行區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說明：依案例一與案例二進行個案討論（案例如附件三），分成四組討論案例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是否開案之原因等，並宣導各級學校若發現案件先聯繫各區社福中心討論，協助區辦聯繫案件現有資源，還是通報社會安全網。

決議：一、案例一學校只要協助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及告知家庭相關資訊即可，例如給 1966 專線讓其自行申請或決定是否使用，並不用連結到資源。此案篩派中心派案，評估後沒開案，因為醫院、社區、學校等資源網絡都在，若學校能協助區辦並多釐清案情，可省下後續過多的行政流程。

二、案例二關於兒少身心安全，脆弱家庭服務兒少及家庭部分不會有關安全保護，而是指長期有需協助相關議題者（經濟、教養、照顧服務等）。此案篩派案中心有派案，而社福中心針對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需求予以開案協助。

三、脆弱家庭面臨的問題多元，需網絡間討論及互相合作，鼓勵學校日後發現脆弱家庭案件先與埔里區社福中心討論。（列管案號：110-1-1）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一、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一、計畫目的：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二、輔導對象：

(一) 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優先輔導對象。

(二) 除上述優先輔導對象外，下列對象亦得評估納入輔導：

1.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2. 高級中等學校中離，或未能穩定就學，目前未就業。
3. 經評估需提早介入輔導之九年級學生。

三、服務內容：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需求，提供輔導後適性轉銜就學就業，相關輔導扶助措施如下。

(一) 輔導會談：由專業輔導員進行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

(二) 生涯探索：以講座、課程、戶外教學等多元方式，協助探索自我興趣，培養就學就業能力。

(三) 工作體驗：安排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並補助其工作體驗津貼。

(四) 扶助協助：輔導期間提供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交通或住宿津貼，協助其順利接受輔導。

(五) 適性轉銜：於完成輔導後，依其性向與需求，由輔導員進行評估，協助其升學、參加職訓或就業。

(六) 追蹤輔導：定期追蹤瞭解成功轉銜或尚未有具體輔導成效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現況及需求。

附件二、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內容宣導

一、說明服務對象以家長為主，並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加 02)，該專線目前由志工協助接線。

二、服務內容：

- (一)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 家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 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八)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九) 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 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

附件三、提案討論案例

案例一：

小欣(17 歲)自幼父母親就離異，父親因家庭經濟平時都從事臨時工作，早出晚歸，祖父(73 歲)患有失智症，需由祖母(65 歲)協助照顧。然而，小欣感冒住院，家中經濟來源只有父親，所以經濟需要協助。

案例二：

小宇(6 歲)，剛就讀小一，是家中唯一孩子，從小備受寵愛，父親從事體力工，在外縣市工作居多，鮮少返家，主要由母親及外祖母協助照顧。由於小宇在校常會與其他同學起衝突，甚至得不到東西或不是他想要的方式就會有哭鬧行為，影響到班級生活。學校導師多次與母親談論其教養觀念及方式，但皆歸因學校導師帶領及特別針對小宇，進而延伸出教養觀念及親師溝通問題。